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92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洧勳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226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追加起訴意旨詳如附件追加起訴書所載。
- 二、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起訴之程式違背規定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公訴人雖以被告林洧勳如附件所示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與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42號（偵查案號：113年度偵字第579、7467號）案件具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因而追加起訴。惟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42號（偵查案號：113年度偵字第579、7467號）案件之被告為李坤霖，有被告李坤霖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前揭起訴書等件在卷可憑，顯然與本件追加起訴之被告並非同一人，且審諸該案起訴之犯罪事實內容，亦與本件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不具有刑事訴訟法第7條其他各款相牽連之關係。是依前揭法條規定，本件追加起訴程式自屬違背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追加起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胡慧滿

03 法官 胡家瑋

04 法官 陳一誠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 書記官 王萌莉

12 附件：

1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2690號追加起訴書  
14 -----

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22690號

17 被 告 林洧勳（年籍詳卷）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因與本署提起公訴之11  
19 3年度偵字第921、26893號案件為相牽連案件，認應追加起訴，  
2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林洧勳依其社會經驗，應可預見配合他人辦理金融機構帳  
23 戶、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供詐欺集團持該帳  
24 戶詐騙被害人匯款所用，且依照他人之指示提領、轉匯款  
25 項，更可能使詐騙贓款流入詐欺集團掌控以致去向不明，詎  
26 渠等仍不違背其本意，加入「股市長虹群組」為名之真實姓  
27 名、年籍不詳等成年人所組成之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  
28 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提領或轉  
29 帳詐騙所得，再將提領之現金轉交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工作

01 之車手，並與其所屬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2 所有，基於參與洗錢、三人以上詐欺之犯意聯絡，先由林洧  
03 勳提供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04 戶，供其所屬不詳詐欺集團向施用王宏峪投資股票保證獲利  
05 等詐術，俟王宏峪陷於錯誤，自民國111年8月3日至9月15  
06 日，先後匯款16次、共計新臺幣1156萬0637元至該不詳詐欺  
07 集團成員所指定之帳戶。其中50萬元於8月25日匯入第一層  
08 帳戶後（由警另案偵辦中，非本件起訴範圍），及於當日9  
09 時31分匯入第二層帳戶（由警另案偵辦中，非本件起訴範  
10 圍），末於9時38分匯入上述帳戶即第3層帳戶，林洧勳即共  
11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12 絡，於當日10時15分，至屏東縣○○市○○路000號中國信  
13 託商業銀行屏東分行，以臨櫃提領方式領取47萬9000元，再  
14 轉交予其所屬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斷點，  
15 掩飾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然因王宏峪發現遭  
16 騙，報警處理，進而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王宏峪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訊據被告林洧勳矢口否認有何詐欺、洗錢及加入犯罪組織之  
20 舉，先辯稱上開款項純屬賭客歸還之賭債，嗣又改稱自己是  
21 幣商，該50萬元為交易虛擬貨幣所需等語。然查，被告上述  
22 辯解，並無任何事證可佐其真實性，此外尚有告訴人之指  
23 訴、交易明細、「股市長虹群組」與告訴人間之聊天室畫面  
24 截圖翻攝照片、提款單等在卷可憑，是其所辯不足採信，犯  
25 嫌已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林洧勳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27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  
28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條第2款  
29 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  
30 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  
31 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3人以

01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  
02 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0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三、被告前因使用首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5 號帳戶而涉犯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  
06 79、7467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審理中，此有起訴書、全國  
07 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附卷為憑，本件與該案件係一人犯數  
08 罪之相牽連案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09 此 致

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  
12 檢察官 趙 期 正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5 書記官 林 忠 政